

蓝翎

龙卷风



LONG JUAN FENG

上海远东出版社

家乡偏华北大平原地。每逢秋末初春，

地净土干，经常平地起旋风。忽见尘土土

越旋转，旋风未矣。初形成时为土柱，越旋越

越升越高。小者如曲树，中者如草垛，大

者如小棚庄。正

高与天齐。有秋末初春，末初秋末初春，如

群峰，且旋且。叶尘土土叶尘土叶尘土

龙卷风

蓝翎

著

狂，越旋转，越狂，越旋转，越鬼魂

所聚，既要说如草垛，大草垛如草垛，大鬼小

妖，风大者为大鬼大妖。有善有恶，恶者见

美女旋之而去，善者引包公为人神咒。人遇旋

风，^{大部}认为要者。亦有破邪之法，站稳脚跟，

三吐口水，若手中有镰刀或斧头，交叉劈砍，

即可免祸。我少年时即相信这一套，每遇旋风

如法应付。如今想来，非常可笑。

但这只能对付小旋风。如果遇上特大旋风

即身下谓之黑风者，此法则无用。须立即

卧下，或躲入坑洞，或紧闭门窗。个人阳气有

(沪) 新登字114号

总体策划 陈思和
李 辉
责任编辑 杨晓敏
装帧设计 王月琴
责任出版 马蓓华

• 火凤凰文库 •

龙 卷 风

蓝 翎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上海冠生园路393号)

(上海长阳路147号)

邮政编码 200233

邮政编码 20008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插页1 字数172,000

1995年3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80613-068-3/G·322 定价: 13.00元

序

我的家乡属华北大平原地区。每逢秋末初春，地净土干，经常平地起旋风。忽见败叶尘土离地旋转，旋风来矣。初形成时为尘柱，越旋越大，越升越高。小者围粗如树，中者如草垛，大者如小村庄。正如庄子所说，扶摇直上若羊角，高与天齐。有时，众多尘柱一齐旋，如石林，如群峰，且旋且移动，因其尚未成灾，所以极为壮观。

乡亲迷信，历代相传，旋风为妖魔或鬼魂所聚，既要现形，又要隐形。风小者为小鬼小妖，风大者为大鬼大妖。旋风也有善有恶，恶者见美女旋之而去，善者引包公为人申冤。人遇旋风，大都视为恶者。亦有破邪之法，站稳脚跟，三吐口水，若手中有镰刀或斧头，交叉劈砍，即可免祸。我少年时即相信这一套，每遇旋风，如法对付。如今想来，非常可笑。

但这只能对付小旋风。如果遇上特大旋风，即乡下谓之“黑风”者，此法则无用，须立即趴下，或躲入坑洞，或紧闭门窗。个人阳气有限，不足以抵抗自天而降的大妖魔或自地下而钻出的鬼王；只好听天由命，任其摆布，命大者或许能闯过，命小者则难以逃脱。

一九三七年，我七岁，遇上北方大地震。炎夏，天尚未明，人正酣睡，忽听鸡犬乱叫，牛驴悲鸣，天旋地转，墙倒屋塌。幸喜正睡于院中树下，免遭埋于瓦砾之中。命大耶？我不知道。一九三九年夏天的一个下午，村里老幼正在田间忙于割麦、捆麦、运麦，忽见西南方黑云冲天直冒，像大火灾的滚滚浓烟。田间顿时一片混乱喧嚷。有经验的老年人拼命呼喊：“黑风来了，快往家跑！”人们将麦子撂下，扶老携幼，牵牲口拉羊，喊着哭着，失魂落魄，直奔家门，仿佛“世界末日”到来。（乡下人可不懂何谓“世界末日”，直呼为“大劫”。）等我们一家人安全到家，喘息未定，已天昏地暗，屋里对面看不见人。风声如天崩地裂，房屋振摇，吓得我浑身发抖！风头刚过，大雨如翻江倒海。大约一个时辰（两小时），风停雨止，沟满壕平，晚霞满天，又恢复为晴朗世界。可惜一季小麦全刮得不知去向，又是墙倒屋塌。幸喜未伤人，只是春荒未了接夏荒，那日子真叫没法过！

乡下所称的“黑风”就是“龙卷风”，是破坏力极大的特大旋风，每年全世界都有发生。我幼年既遇大地震，又逢龙卷风，在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了强烈的恐惧感。

自然灾害，自古就有，比人类的资格老得多。只是有了人类以后，我们才称之为“自然灾害”，在未有人类以前，是无所谓灾害不灾害的。自然灾害与人类并存，它既给人类以危害，亦教会人以聪明智慧。人类由被动地躲灾避灾，逐渐发展到主动地防灾抗灾。更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认识了自然变化的规律，能预测出灾害的来临，从而采取有效的措施，使损失尽量减少。现在，全世界不仅每天有天气预报，准确地报出风雨晴雪，还能预报地震、火山爆发、日蚀月蚀等等，减少了对大自然的恐惧感，

增强了人能胜天的信心。

但是，人类对自然的认识毕竟是有限的。且不说无限的大宇宙，仅就地球上来说，气象学家还只能解释龙卷风何以形成，而没有一个国家能预报出龙卷风将于何时何地发生。因为在整个自然界，龙卷风的发生带有极大的偶然性。民间的说法极恰当，“平地起旋风”，不知其何时何地起，何处来何处去。摊上者自认命不济。然他处却有因此而无故得益者，如古籍中记载的所谓“天雨钱”、“天降粮”等等。过去，人们对此说不清楚。其实都是被龙卷风从别处卷过去的，没有什么神秘莫解的。

自然界的龙卷风可以归之于天。而人世中的一些现象，就其不可预料性而言，颇似自然界的龙卷风。突然一阵风起，便改变了被卷入者的正常命运。我个人前几十年的命运正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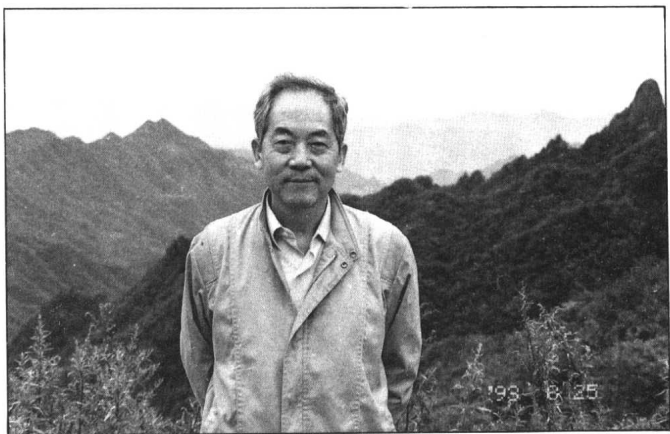
在中国，政治上的龙卷风自古有之，秦皇汉武，清帝明祖都刮起过，风源就在他们的心里。自己坐稳了江山，老怀疑臣下有二心闹“地震”，所以就先刮风以除“异端”。到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后，我国已进入了社会主义明朗的天，应该说可以从根本上避免这种政治龙卷风的发生了，集中精力全心全意搞建设多好啊。谁知这种潜在的传统心理并未彻底消除，又以文化专制的形式在作怪，总担心有人闹“地震”，于是就接连不断地搞运动，刮龙卷风，不仅大批的伤害了人，也把国家的经济推向了崩溃的边缘，损失痛不堪言。幸喜三十年后，拨乱反正，并发誓不再刮龙卷风，一心一意搞建设。人们所企盼的正是日晴天朗，狂风不兴，经济繁荣，事业兴旺，生活改善，心情舒畅。

刮龙卷风以整人的运动已属历史烟尘。不幸而逝者也安息九泉。有幸活过来的，一杯浊酒喜相逢，多少辛酸事，尽付笑谈

中。江河滚滚流水东，喜看今朝风流人物建奇功。晚霞夕照明。当我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含饴弄孙之余，把笔为文，略述往事，作为历史的折光以存照，亦快事也，也算略尽自己的历史责任。如果不是赶上了好时光，龙卷风仍在刮，不仅老命难保，又焉能写此《龙卷风》也。

“冬至”刚至。即来者“小寒大寒，杀猪过年”。虽不兴放爆竹了，但新年当更热闹。芝麻开花节节高，一年更比一年好。老汉我乐陶陶，创作兴致不减，心情安然，没有牢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冬至后



我自己是个极普普通通平平凡凡的人,但我经历的却是急风暴雨,时代使然。

目 录

序	1
四十年间半部书	1
沉沧海	67
从渤海湾到黄河滩	183
后 记	243

四十年间半部书

—

谚云：十年河东，十年河西。一东一西相加，正好二十年，一代人的时间。

《红楼梦》里“金陵十二钗”正册贾元春的“歌词”有云：“二十年来辨是非”。辨是非要二十年，又是一代人的时间。

然而有的历史事件，二十年也不一定能辨出是非来。即使再翻一番，四十年，也未必就能辨出是非来。欲辨是非，必先辨清事实。事实不清，竟论是非，未免有点玄乎。

在中国当代思想文化史上，继一九五一年五月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之后，一九五四年十月，毛泽东主席又发动和领导了对俞平伯先生的《红楼梦研究》的批判，并从而引导到对胡适思想的全面批判。事情的导火线是由两个青年李希凡和蓝翎合作的《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和《评〈红楼梦研究〉》两篇文章引起的。当年十月十六日，毛泽东主席给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和其他有关同志写了一封《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在少数

高级干部中传达,没有公开发表过。直到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此信在《人民日报》公开发表,当天,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也播发了,这才广为人知。而时间已过了十三年,也正值“文化大革命”的第二年,还要继续辨明是非。可见“二十年来辨是非”并非虚语,辨起来不那么容易。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历史真相,也为了笔者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叙述事实,请允许我先把毛泽东主席的这封信的全文转引如下:

驳俞平伯的两篇文章附上,请一阅。这是三十多年以来向所谓红楼梦研究权威作家的错误观点的第一次认真的开火。作者是两个青年团员。他们起初写信给《文艺报》,请问可不可以批评俞平伯,被置之不理。他们不得已写信给他们的母校——山东大学的老师,获得了支持,并在该校刊物《文史哲》上登出了他们的文章驳《红楼梦简论》。问题又回到了北京,有人要求将此文在《人民日报》上转载,以期引起争论,展开批评,又被某些人以种种理由(主要是“小人物的文章”,“党报不是自由辩论的场所”)给以反对,不能实现;结果成立妥协,被允许在《文艺报》转载此文。嗣后,《光明日报》的《文学遗产》栏又发表了这两个青年的驳俞平伯《红楼梦研究》一书的文章。看样子,这个反对在古典文学领域毒害青年三十余年的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也许可以开展起来了。事情是两个“小人物”做起来的,而“大人物”往往不注

意，并往往加以阻拦，他们同资产阶级作家在唯心论方面讲统一战线，甘心作资产阶级的俘虏，这同影片《清宫秘史》和《武训传》放映时候的情形几乎是相同的。被人称为爱国主义影片而实际是卖国主义影片的《清宫秘史》，在全国放映之后，至今没有被批判。《武训传》虽然批判了，却至今没有引出教训，又出现了容忍俞平伯唯心论和阻拦“小人物”的很有生气的批判文章的奇怪事情，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俞平伯这一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当然是应当对他们采取团结态度的，但应当批判他们的毒害青年的错误思想，不应当对他们投降。^①

一般人读了毛泽东主席的这封信，按照正常的思维习惯，大概不会产生疑义，因为这不是普通作者的著作，而是领袖的经典著作，公开发表时是作为“最高指示”的。我今天这样说也不是搞“两个凡是”。毛泽东主席的有些著作，最初的版本和后来的版本并不完全一样，其间曾经修改过。这封信从公开发表到今天，又过了二十七年，从未见有过改动，可见尚无修改的需要，仍保持原貌。

但是，尽管原著没有变样，而特殊的人出于特殊的需要，也会采取传统的“我注六经”的办法，作出符合自己口味的解说。比如，这封信中说：“作者是两个青年团员。”而江青在七十年代初向美国的一位历史学女教师大谈《红楼梦》时，那位教师问起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了“两个小人物”，江青一口咬定说：“只有一个(only one)！”她的话当时是颇具“权威性”的，因此也就有人呼应。那么，究竟是“一个”呢，还是“两个”？历史毕竟不同于《红楼梦》里的贾宝玉和甄宝玉，可以把后者解释为前者的“影子”，弄得影影绰绰，捉摸不定。直到今天，“一个”和“两个”的问题，似乎仍然模棱两可，有说“一”的，也有说“两”的，像变戏法。

在这个问题上，把责任完全归在江青身上，将她视为“始作俑者”，似乎也欠历史的公允。一九五四年那场批判，她是当事人之一，曾亲自到《人民日报》向有关领导人传达毛泽东主席的指示。《人民日报》当时的负责人两次向文章的作者详细询问了文章写作的情况。如果文章不是两人合写的，大概毛泽东主席后来写的信中也就不会有“作者是两个青年团员”这句话，两个作者的名字也就不会频繁地并列出现在全国的报刊上。但是，这个问题也非空穴来风，而是事出有因，查有实据的。

准确地说，一九五七年反右派以前，文章的作者的确是两个；反右派以后，其中一位作者“不幸迷失”，所以才只剩下一个。有位著名的文艺理论家写的论《红楼梦》的专著中，曾多处提到过该文的作者。后来根据政治形势的变化和需要，在几个版本中先后作了不同的变动。最初是“李希凡、蓝翎同志”，继之是“李希凡等同志”，再继之是“李希凡同志等”，最后是“李希凡同志”，从“等同志”改成“同志等”，一字之颠倒，就把另一个变成了“等外品”，既成了“等外品”，再处理掉则名正言顺。

还有一位著名的红学家，五十年代初出版了一部厚厚的红学专著。到一九五四年批判胡适了，作者很感不安，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仍然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及至看到《人民日报》发表的

那两个作者奉命合写的评该书的文章，既有批评又含保护过关之意，才如释重负，一块石头落地，没有陪着胡适挨批，且写信表示感动得流下热泪云云。一九七三年该书拟增补再版时，作者又想起旧情，在他府上热诚相求，一定要把那篇评论当作序言印于新版之首。我为其热情所感，表示那是过时的旧作，当序言不合适，本人也不够资格，如果作为“附录”印入该书，我不反对。但这是我个人意见，还需要你同另一位作者商量。他们以后怎么谈的，我不知道，以至该书新版印成，作者慨然寄赠，并附有复写的信件，嘱收到书后签字寄回以释念。我先拜读作者写的“后记”，发现有“征得作者李希凡同志的同意”而将那篇评论附入的话，心自不悦。这话说得很费心机，又把我从作者中除掉了。既然除掉了，又何必寄书来？“素无来往”嘛！书照收，信不寄回（到今天仍完好无损），让他心里琢磨去吧。

例子不止这一个，可说是当代文坛上的一种奇特现象。因为过去没有著作权法，出于某种需要，作者的名字在书上可以时有时无而不受限制的。记得四十年代末和五十年代初，《人民日报》刚在北京创办时，连载过一部长篇小说《新儿女英雄传》，作者署名为袁静、孔厥。书出版时署名亦如此。五十年代中，孔厥“出了事”，之后再版时便署袁静等或袁静。“文革”后出版的署名又恢复报纸初载时的原样。时隔三十余年，而孔厥早已成为古人，当不会地下有知了。这也近于“四十年来辨是非”，历史是改不了的。

这是事实不清的一个例子。另外还有一个事实不清的例子。

现在社会上仍在流传的那篇《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

(见《红楼梦评论集》),其实也不是最初发表时的原貌。当年毛泽东主席看到的是《文史哲》杂志上发表的。后来收入集子的是修改稿,而且以后一改再改。这篇文章和这本书,不论观点如何,在“文革”以前,都不失一家之言,仍然活着。而一九七三年经过大修大改后出版的第三版,在一定意义上说,已经是死的了,由作者把它弄成了“文革”的殉葬品。现在提起它,实在汗颜。但是,我作为当事人之一,一九五七年后,没有为此公开讲过什么话,一直保持沉默,不愿触及创伤。现在看到一些似是而非的叙述,我不得不讲话了。哪怕为此而流汗,流泪,流血,用鞭子抽打自己,也得认真写出来。否则,将来个人死不瞑目事小,给历史留下谜团事大,那将愧对历史,愧在人世走一回。

究竟怎么回事?老太太抖裹脚,从头扯起吧。

二

一九五四年九月中旬的一个星期六(据查为十八日)晚上,我从北京颐和园东门对过的马列学院(即现在的中央高级党校)返回城内,登上32路从捷克进口的“斯可达”大红汽车。车上人很少,车窗全开着。车开得很快,秋风送爽,心情舒畅。车到西直门,在门洞右边换乘有轨电车,叮叮当当,慢慢悠悠。过平安里,即进入北城的单轨线,等车错车,更慢,但心不急,明天尽可休息。车到鼓楼东的宝钞胡同站,背着背包信步进胡同,路灯黄淡淡,一片静悄悄。没有手表,心想不知是几点几分了。坐车又走路,肚子有点饿。路东一家小饭铺的门仍开着,馄饨锅里煮着一只鸡,热汤翻滚,白汽上升。我选个座位坐下,要了一碗馄饨,

四两(十六两一斤的老秤)木樨炒饼。饭足身热,回宿舍睡觉去。

小饭铺对面有一座红大门好几进的古老大四合院,原为王大人胡同一号,大门朝南。因为后来成了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二部(后迁至圆明园改名101中学)、三部和工农速成中学的教职员和学生的宿舍,遂将南门封闭,改开向着宝钞胡同的东门,同北边隔壁校院并排。大门平时到晚十一点即上锁,星期六和星期天则稍延长。我一推,门虚掩着,尚未上锁,看传达室墙上的挂钟,已近十二点。老校工见我回来,急切地站起来打招呼:“杨先生!刚才有人来找,您不在,留下话了。汽车刚走。请看。”他随手递给我一张白纸条,用蓝墨水钢笔竖写。现纸条已无,根据记忆,内容大致如下:杨建中先生:来访,值不在。《人民日报》总编辑邓拓同志看了你们的文章,很欣赏,想找你面谈。回来后请打个电话。署名王唯一,旁边有电话号码。我看完后感到很惊奇,平静的心立即乱起来,如十五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邓拓是新闻界的大人物,久闻大名,但素不相识,找我干什么?

时间已过夜半,新的一天开始,谁料这一张纸条,竟意味着我今后几十年生活的大转折。如果说当代文坛又将刮起一场更强大的龙卷风,那么,这纸条便是吹到我面前的第一个兆头,随之将我卷起,不知如何落地?

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回到宿舍,放下背包,用毛巾擦把脸,立即到传达室打电话。那是挂在墙上的老式黑机子电话,送话器在号码盘下方,对着讲,受话器拿在手中放在耳朵上听,用完了再挂上。电话一拨即通,接话的正是王唯一,他一直在办公

室等着，让我稍候，他马上来接。我请老校工给我留着门，不要上锁，我站在门口恭候。一辆黑色轿车开来。这样的轿车我见过，那是当时高级干部坐的。我从来没坐过轿车，连门也不知道怎么开。王唯一给我开车门，让我上去坐后排，他坐前边。真是大姑娘坐花轿头一回，受宠若惊，不知如何是好。上车后才知道，王唯一是邓拓的秘书。他后来曾任《人民日报》发行处长（老干部，现已离职休养）。

《人民日报》当时在北京最繁华的王府井大街中段路西117号。我曾从门口经过，也有同年级的同学分配到那里工作，但我没进去过。据说那曾是国民党《华北日报》的旧址，被接管后新盖了一座四层办公楼，是当时全街唯一的一座新高楼。（一九五六年后又往西延长接盖一座六层的新办公楼，即现在《经济日报》的所在地）。总编辑的办公室在二楼拐角最东头，门直对走廊，北半部隔开，有门可通，不知干什么用的；南半部是办公室。靠北面隔墙处，摆一排沙发和茶几。朝南的东边第一个大窗下，南北竖向放一张大写字台，台后靠墙放把高背藤椅，白色靠垫。大写字台对面放小写字台，我看到王唯一进来后就坐在那里，想是他办公的位子。朝南第二个大窗下横放一写字台，一位戴眼镜的干部正对着台灯看文件。（他是邓拓的机要秘书陈维仁。八十年代曾任高级党校常务副校长。）整个办公室朴朴素素。正上夜班，虽有人来来往往，急急忙忙，但却静悄悄，显示了报社夜班的特点。

当王唯一把我引进办公室后，邓拓即从藤椅上站起走过来，先伸出手。我第一次见大干部，又不知为何事，心情紧张，行动拘谨，握住他的手，问了好，不知下一句该说什么。也不知为什